



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
YIYOUTIANYUAN BEIJING LAW FIRM

江苏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陶奕、王若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地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公



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天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29,636,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7%。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事
务
部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6,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1.1
0.00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睦合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陶 奕

经办律师（签字）：

陶 奕

王若琳

2019 年 5 月 17 日